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教代会)提案是全体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，是进一步促进学院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。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是职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根据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，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，是教代会代表向代表大会提交的合乎规范的意见、建议和方案。

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必须坚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照党的路线、方针，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并符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。

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

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在教代会主席团领导下，负责提案工作。提案工作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成员应为本届教代会代表。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。

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组织征集代表提案；

- (二) 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提案人座谈或实地考察；
- (三) 对提案进行审查、汇总；
- (四) 检查督促提案的办理情况；
- (五) 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人的意见；
- (六)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征集情况和落实情况。

第三章 提案的要求

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，拟订提案前应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，以保证提案质量，提案应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，实事求是反映单位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提案人应是教代会正式代表3人以上(含3人)或代表团全体可联合签名提出提案。其中1人为主提者，其余为附议者。

第八条 提案内容

(一) 凡属学院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、涉及职工切实利益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均可作为提案；

(二) 凡教代会职权以外的问题或个人的具体问题，不作为提案；

(三) 提案是否立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认定。

第九条 提案格式

(一) 提案应一事一案；

(二) 提案应在提案工作小组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上书写，允许另附页补充；

(三) 提案包括以下三部分：

- 1、提案题目，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；
- 2、情况分析，即提出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；
- 3、具体建议，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；

（四）提案书写字迹工整，符合规范；

（五）每个提案人亲自签名。

第十条 提案时间

（一）每年(或每届)召开教代会前征集一次提案，次年(或届满)召开的教代会答复提案；

（二）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发布提案征集的启动和截止日期。提案征集的启动时间一般应在教代会召开的 1~2 个月之前，征集的截止时间一般应在教代会召开前 1 个星期，以便有充分时间准备与审查汇总提案；

（三）超过截止日期收到的提案，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。

第四章 提案征集与整理

第十一条 提案征集的准备工作

（一）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会议、发出提案征集通知；

（二）规定提案征集的截止日期；

（三）发提案表。

第十二条 提案的收集

提案人应将提案表交所属代表团，由团长签署初审意见后，及时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，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，应进

行审核。

- (一) 是否一事一案；
- (二) 提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；
- (三) 每位提案人是否是教代会的正式代表；
- (四) 提案中是否含有“情况分析”与“具体建议”部分；
- (五) 是否符合其它规范要求，对不合规的退回重写。

第十三条 提案的整理和奖励

对形式符合要求的提案内容进行审查和分类，对内容相同的提案进行并案处理；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要提案，经教代会主席团审查，提交大会通过，列为大会议案；凡未被立案的提案，作为一般性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告知提案人。

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提案编写序号予以登记。提案工作委员会可以进行优秀提案评选，对评为优秀提案的提案人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和反馈

第十四条 提案办理工作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

- (一)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处理表通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签署意见后，交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解决方案；
- (二) 承办单位应在接到提案处理表一月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。能够解决的要提出解决方案和落实期限；暂缓解决或无法解决的要说明情况和原因，并当面告之提案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。

第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要重视教代会提案，保证提案办理质量，认真执行下列要求

（一）承办单位要有领导分管，专人负责，健全制度，严格程序；

（二）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，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，主动协商解决；

（三）提案处理要认真负责，注重实效、提高处理效率，凡有条件解决的，要及时落实；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，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，逐步落实；确实无法解决的，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，解释清楚。

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认真检查、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，汇总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，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对于提案不积极落实，导致提案搁置的承办单位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，报教代会主席团批准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，由工会负责解释，教代会负责修订，建议的办理和反馈参照本制度。